## 苗栗市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

(110.08.24.修訂生效)

- 一、苗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處理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 事件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,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(以下 簡稱本小組)。
- 三、本小組職掌事項如下:
- (一)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。
- (二)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- (四)其他關於國家賠償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,由市長就本所熟諳法令人員派兼之,並 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,其人數不得少於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。 委員任期自市長簽核日起至市長任期屆滿日止。委員出缺時,得 另行補遴聘(派),任期亦同。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本所派兼委員之任期,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所法制人員兼任。
- 六、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需要,隨時召開會議。 前項開會時,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,通知請求權人、利 害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所派兼委員,因故不能出席者,應指 派代理人出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,由委員間互推派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,並得邀請請求權人(或代理人)、專家、檢察官提供意見。
- 九、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市長核准後,得

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,或移送本所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 (構)或私人,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:

- (一) 非賠償義務機關。
- (二)請求賠償不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施行細則)第17條所定法定程式,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不能補正,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。
- (三)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之受損害者。
- (四)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。
- (五)已逾請求權時效。
- (六)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,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上述所列事由,除(一)外,其餘簽請市長核定後,敘明理由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。
- 十、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,本所業務主管單位於調查事實後認本所 應負賠償責任,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 以下者,經市長核准後,得不經小組審議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審議決定本所應負賠償責任時,應在決定賠償原則及範圍內,由業務主管單位於三十日內與請求權人協議完成。如關於損害之鑑定或單據等相關資料事證尚未完備時,得展延三十日。

本小組審議決定本所無賠償責任者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,並副知業務主管單位。

- 十二、協議期日及處所決定後,並製作通知書,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 前送達請求權人、代理人及有關人員。 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、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或補 償責任,或保險公司應負保險給付責任時,應以書面告知其參 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。
- 十三、協議成立時,應製作協議書一式二份,由本所與請求權人或 其代理人簽立。協議書應加蓋機關印信,雙方各留存一份。 如協議不成立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,應

依請求權人之申請,或依職權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。

- 十四、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,本所得另定協議期日,或視為協議不成立。
- 十五、協議成立後,由法制人員依協議書辦理賠償金撥款作業。
- 十六、本小組決議有賠償責任,且認該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或無故意、 重大過失之責任,可並為求償或免予求償之決議。

本所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與請求權人達成協 議者,如認案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時,且簽請 市長核可後,免予求償結案。

依小組審議決議、法院確定判決認國家償賠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求償權之行使由本所財政行政課辦理。

- 十七、對於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相關公 務員,雖免予求償,惟應審酌一切情狀,判定有無應予懲戒(處) 事由,依法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- 十八、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、國家賠償金、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,或依本要點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所需各項費用,由本所財政行政課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